

常州道街道防汛城市内涝群众转移 安置方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立足防“极端”、防“极值”、防“突发”，确保受威胁区域群众及时采取转移避险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城市安全运行和社会稳定。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辖区建成区内居民住户以及医院、学校、商场等企事业单位的楼房、危险房屋、平房、有人员居住或使用的地下空间等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三）编制依据

《应对极端强降雨城镇危陋房屋应急机制》《应对极端强降雨地下商业设施应急机制》《应对极端强降雨公用人防工程安全应急机制》《应对极端强降雨学校应急机制》等。

（四）编制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救援。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依法管理、社会参与。

（五）安置目标

坚持就近就高、优先自行转移、鼓励投亲靠友，全力保障空巢、独居老人、残障人员和儿童等重点人群安全转移，“一小区一预案”“一住户一策略”，科学设置临时安置点和转移路线，完善转移安置应急预案和物资保障，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组织机构

在区防指指挥和街道党工委领导下，成立常州道街道城市内涝分指挥部，同时组建抢险应急分队，办事处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工作。分指挥部成员由街域内各学校、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和街道内设机构、各社区党委（居委会）负责同志组成。分指挥部办公地点设在常州道街道办事处，下设“五组一队”即综合协调组（分指挥部办公室）、抢险救援组、应急支援组、群众安置组、综合保障组和防汛抢险应急分队。

三、响应标准及转移措施

当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时，区、街道、社区和各企事业单位等涉及人员转移安置的管理部门，自行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组织做好相关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一）区气象台（市内六区由市气象台负责）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预计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将达7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7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应对措施：

1. 将住人地下室内人员迁出，进入既定避险地点；对迁出房屋设置警示标识，防止人员返回靠近迁出房屋。

2. 应急情况发生在非营业时间，第一时间通知并落实各地下商业经营管理方关闭电源系统，撤离所有人员；若应急发生在营业时间，各地下商业经营管理方派专人紧盯户外入口，一旦户外路面出现积水并没过路牙石，立即疏散地下经营场所所有人员，并关闭电源系统。

3. 配合人防部门组织各社区及物业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人防工程、地下室、地下经营设施出入口、通风口、车道口沙袋和挡水装置，排水泵、临时供电设施等物资准备到位，并及时转移人员至指定安置地点。

（二）区气象台（市内六区由市气象台负责）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2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2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应对措施：

1. 在暴雨橙色预警应对措施的基础上，组织街道、社区将 C 级危险房屋、低洼易积水片区危陋房屋人员迁出，进入既定避险地点；街道、社区对迁出房屋设置警示标识，防止人员返回靠近迁出房屋。

2. 各地下商业经营管理方立即采取闭店措施。疏散经营场所地下所有人员，关闭电源系统。

3.当地面排水管网达到负荷临界值时，街道、社区配合各公用人防工程管理机构，①组织相关、直至全部人员撤离人防工程；②如人防工程地面出现积水，关闭工程电源；③隔离区内无人员的情况下，根据需要关闭人防防护门进行隔离。

4.街道、社区、物业共同组织好其他地下空间管理者要制定自保和人员转移措施，及时撤离至指定安置地点。

（三）当强降雨持续进行，积水深度超过其防御能力，相关空间有积水进入时。

应对措施：

在暴雨红色预警应对措施的基础上，组织街道、社区组织辖区内楼房、平房等区域和企事业单位人员，进入既定避险地点；街道、社区对迁出房屋设置警示标识，防止人员返回靠近迁出房屋。

四、保障措施

（一）信息发布

1.信息接收：综合协调组及时接收区防指及相关部门的信息指令，及时下传递，第一时间落实到位；

2. 信息接收：综合协调组及时将各职能组、社区反馈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及相关部门；

3. 通过社区网格员发布：各社区网格员第一时间通过社区通、网格群等方式将上级发布信息传递给社区居民，避免恐慌。

（二）安置保障

1. 值班与通信保障。进入响应后，根据工作要求，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和干部值班制度，及时接收上级防汛指示和社区汛情汇报，按照上级规定时间段分次上报辖区汛情情况。防汛相关人员应确保指挥调度畅通，手机、应急专用电话、对讲机、网络等通信信息工程要确保24小时畅通。

2. 治安与医疗保障。根据需要，由综合协调组协调派出所、司法所负责对现场进行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的防范保护。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生产、生活的安全稳定工作。

发生灾情时，由综合保障组协调和组织益寿医院、常氏骨科医院、常州道医院等医疗单位，成立救护应急分队，随抢险救灾组第一时间到达灾害现场，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 救灾物资发放。由抢险救援组负责抢险物资器材的保管和发放。各居委会按照抢险救灾组的要求及时发放抢险物资。

4. 灾后救助。一是灾情发生后，各居委会要迅速收集受灾情况和抢险救灾情况，在第一时间向街道办事处做出详细汇报。街道办事处将情况汇总后，及时向上级汇报。二是灾害发生的24小时内要将脱险群众基本安置到位，后勤保障组及时做好灾民急需的食品、饮用水、日用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五、响应结束

气象部门解除暴雨预警，积水基本排净后，各区政府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机构对已腾空人员的房屋进行安全评估，在满足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组织人员迁回。

常州道街道办事处

2025年7月1日